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07 号），要求公司从风险事项、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 关于风险事项

1、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审计报告中提到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补充披露下述事项：（1）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借款逾期情况、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等是否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截止目前，公司借款逾期的金额、欠息金额、相关贷款机构是否已经起诉或采取了相关司法强制措施、相关司法程序的阶段、公境内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2、年报披露，公司国外业务收入 11.31 亿元，境外资产 110.5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38%。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外业务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2）皇家矿业、北美锂业、吉恩国际、澳洲吉恩等公司境外经营实体的组织结构、员工人数、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3）区分境内和境外，分别披露各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产销量情况；（4）区分境内和境外，分别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

3、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源投资主要业务是对加拿大或者国际上拥有采矿权的企业投资，广源投资主要资产投资于皇家矿业和北美锂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源投资总资产 98.25 亿元，净资产-6.72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05 亿元，净利润-1.3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广源投资是否存在资不抵债可能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形。

4、年报披露，公司冶金业务毛利率仅为 0.87%，其中国外业务毛利率-6.22%。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国外业务亏损原因，以及未来公司对境内及境外业务的发展规划。

5、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0.83%。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应收应付等变动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6、年报披露，公司子公司 CRI 等公司涉及部分诉讼，其中集体诉讼 Czamanske 起诉 CRI 和相关公司一案索赔金额较高。请公司说明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如否，请说明原因及依据。

## 二、关于财务状况

7、年报披露，2016 年报告期末在建工程 15.09 亿元，比去年增加 244.87%，主要原因系加拿大锂矿项目改造转入在建工程和吉恩国际采矿附属工程项目投资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加拿大锂矿项目、吉恩国际采矿附属工程项目、20000t/a 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预算、投资进度、后续投资计划、投产计划、资金来源等；（2）公司实施上述项目的商业项目的商业合理性、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超预算投资的情况及其原因；（3）说明在建工程的确认及转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2.75 亿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期末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净额 8.82 亿元，二者差异较大。（1）请公司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列表披露公司本期涉及票据的业务、交易对方、期限及后续的收款安排；（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终止确认的金额。

9、截至期末，公司对裕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7652.45 万元。公司对该笔账龄不足 1 年的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业务背景、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考虑；（3）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时决策过程中的决策依据、交易前对对方信用的评估过程，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0、年报披露，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 7.53 亿元，且各季度变动不大，但四

季度净利润-15.81 亿元，占全年净利润-21.86 亿元的比例较高，请公司结合前三季度净利润情况，说明四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96 亿元，同比去年降低 61.55%。请公司说明本年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项目以及同比增减情况，并说明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成本构成中，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下降较快，与原材料同比变动幅度不匹配。其中，镍产品原材料本期金额同比下降 8.01%，而燃料动力等其他成本项目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50%；铜产品、钴产品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同比大幅上升，而燃料动力等微升甚至下降。请公司说明成本构成中，原材料与其他成本项目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50 亿元，主要为收购 Quebec Lithium Inc. 75%股权产生 4.49 亿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对方、交易考虑、定价依据和披露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2.83 亿元，相比于上年-3.63 亿元的所得税费用，变化较大，原因是 2016 年转回预计不能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在近几年均大幅亏损的情况下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是否为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5、年报披露，2016 年度固定资产科目减少 11.34 亿元的账面余额，其中有 10.24 亿元减少额列入其他转出类型。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转出的具体项目，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信息披露问题

16、年报披露，2016 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10.89 亿元资金，期末已归还 10.52 亿元。截至去年年末，公司净资产 49.12 亿元，该笔资金拆借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已经在临时公告中对外披露。

17、公司境外资产比例较高，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履行的境外审计程序。

18、年报披露，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 25.10%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同时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省国资委为吉恩镍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认定昊融集团为吉林省国资委控股企业，吉恩镍业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1）请公司结合证监会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的相关认定依据；（2）请披露昊融集团近 5 年的股东变动情况、董事会成员组织情况以及各股东提名董事的情况。

请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